**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负责全区农业、林业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市场监管，农业信息反馈，植物检疫，植物保护，土化分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服务，农村新能源建设，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宅基地、产业扶贫以及全区涉农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

行使畜牧水产业政府职能，贯彻执行行业行政法规，畜牧水产养殖业的行政管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良繁体系建设、种畜管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动物卫生监督、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医行政管理，渔政监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饲料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兽药监管，畜牧水产养殖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培训行业技术人员，组织畜牧、水产、产品标准化无公害生产等工作。

负责协调全区农业农村工作，担负着乡村振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幸福乡村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农村各项土地政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等职能。

**2、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农经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农业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畜牧科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农村科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942.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942.6万元，基本支出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1.77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30.23万元，项目支出360.6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946.2万元，较2018年增长363.63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71.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63.83万元（主要增加新招聘人员及工资的增长）；正常公用经费增加7.34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192.46万元，主要为统筹安排了乡村振兴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合计30.23万元。其中办公费2.74万元，邮电费4.69万元、差旅费1.10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福利费2.5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17万元、工会经费4.48万元、其他交通费8.7万元、电费0.2万元，印刷费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安排。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一、统筹抓好春耕备耕，赢得全年粮食丰收的主动权

（一）突出抓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调优结构调高效益为目标，进一步优化种植业内部结构，提升标准化管理和名特优水稻品种覆盖面积，探索水稻河蟹立体种养新途径，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调减非优势区高耗低质低效农作物面积0.61万亩，一是水稻品种优化提升0.55万亩，主要分布在海北镇西董、于辛和农业总公司一社区、二社区和四社区；二是一社区0.06万亩玉米调改为订单玉米品种。

（二）全力组织春耕生产，确保不误农时，保障夏粮丰收。以夏粮生产保障全年粮食总产稳中有升，今年我区小麦播种面积5137亩，其中春小麦2273亩，冬小麦2774亩。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提前安排农机检修，恢复农资储备，超前谋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今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覆盖面积大幅增加，为新型肥料推广使用和重大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奠定了基础。全区计划春季整地11万亩，100%实现机械化作业，其中水田8万亩，旱田3万亩；计划机插秧7.9万亩，插秧机械化水平达到98.7%。目前大中型农机具检修已全面完成，随时可开展作业，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土地深松项目的30多台大马力拖拉机已安装远程监控终端，同时新引进了适合我区土壤环境的曲面深松旋耕一体机、激光平地机，助力农民节本增效，高产丰收。预计3月中旬开始水田机械整地作业，5月初开始插秧。

1. 立足抗灾夺丰收，治早治小减损失

（一）虫口夺粮，统防统治，治早治小。重点抓好小麦田间管理，防范重大病虫草害发生，紧盯虫情动向，落实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对苗情墒情和病虫草害发生情况跟踪调查，及时发布信息，指导群众及时开展田间作业，为全区夏粮生产保驾护航。

（二）抗旱防涝防冻保丰收，未雨绸缪。做好天气监测工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减轻或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三）抓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推动春季动物防疫措施落实落地。一要坚持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坚持疫情监测报告制度，防止疫情反弹。二要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高警惕，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落实好强制免疫措施和活畜禽调运前检测措施，构筑有效免疫屏障。截至目前排查生猪养殖场户728个次，排查生猪135971头次（存栏51036头）；排查肉鸡养殖户164个次，197.41万只次（存栏46.42万只）；肉种鸡场1个，存栏16万套；均未见异常情况。

三、组织好畜牧业生产，确保产得出、运得了、供得上

因疫情影响，畜牧生产有所下降。截至3月10日，全区累计调出畜禽137.4万头只。其中生猪出栏12843头，同比下降58.29%（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下降45-50%）；肉鸡出栏75.74万只，同比增加102.4%；肉雏鸡调出56.3万只，同比下降56.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月份雏鸡孵化数量下降）。

目前我区2家饲料企业爱普罗斯、腾龙饲料已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饲料原料供应紧张，目前仅恢复产能的50%和60%。已协调有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放行保供给饲料运输车辆97辆，调入饲料1133.2吨（统计到2月23日）。下一步重点普及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加快生猪生产恢复，着力解决畜牧生产因疫情遇到的困难，支持养殖场户加快补栏，确保全年畜禽产量稳步恢复。

四、以乡村振兴“十百千”创建为引领，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一）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贯彻落实省、市“村庄清洁行动攻坚年”安排部署，筑牢“五清三建一改”基础，推动村庄清洁行动深度实施，实现村庄清洁行动的全覆盖、高质量、长效化，确保全域彻底干净有序。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农户家庭清洁为主、不聚集群众开展清扫活动的原则，以房前屋后卫生死角为重点，组织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居家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二）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高质量完成1804座农村厕所改造任务，高质量完成10个村的整村推进任务，对新建厕所强化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原有厕所强化管理维护，围绕粪污清运及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强化后期粪污的处理能力，统筹规划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研究探索建立健全长效治理管护机制，确保群众用得好、用得久。

（三）实施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统筹农村区域内垃圾终端处理能力,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加强对保洁公司监管，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继续巩固和完善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内容和管护主体，把管护责任明确到组织、企业、个人，建成设施设备比较完备、治理技术科学合理、保洁队伍长期稳定、治理范围全面覆盖、监管制度有效运行、资金保障健全有力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做到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管，实现农村垃圾100%有效治理。

（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按照分类推进、简便有效的原则，依托全区两个污水处理厂，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在全区20个村全部实现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优先推动场部城区及海北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振兴示范区延伸，探索将村庄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五）实施村容村貌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工程，深入开展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建设，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建设。20个村全面完成街道硬化、夜间亮化和村庄美化建设任务，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街、路、巷、门户等地名标志牌标准化设置。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引导群众形成保护环境的自觉，推动村容村貌得到根本改善。

（六）实施“十百千”创建专项行动。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因地制宜、各具特色，集中打造、连片成线，梯次推进、动态提升的工作思路，巩固提升2019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对标对表完成2020年示范区（海北片区）、示范村（东董村）、提升村（张家庄、马聪、小堼、农业总公司第三社区、农业总公司第四社区）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科学谋划建设项目，严格项目入库管理，统筹推进项目施工，强化项目建设督导检查，持续改造提升，长效管护建设，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工作亮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五、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建立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脱贫标准，实现“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档案管理上水平，考核验收取得好成绩”的目标任务。教育局、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规划局、水务电力局等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随时发现随时解决，全面彻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建好用好6项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结合6个清单中的问题以及国考、省考、市考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聚焦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识别、帮扶、退出“三精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举一反三，一体整改，确保5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二）健全完善防贫机制。成立开发区防贫工作办公室，海北镇设立防贫工作站，各村要明确专人负责，实现责任体系无缝隙。对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教育局、社会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规划局等部门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实施重大病生活保障、教育专项救助、民政帮扶救助、社会力量防贫等多层次、复合式的保障性防贫措施，防止形成新的贫困人口。

（三）强化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用好各级扶贫专项资金，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鼓励家庭手工业等产业扶贫项目，拓展产业扶贫渠道，确保贫困户收益稳定增加。人社部门要扎实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积极拓宽贫困人口就业渠道，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群众动态就业率达到100%。统筹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深入开展“百企帮千户”精准扶贫行动。进一步动员各类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多种形式参与扶贫。

（四）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三级书记遍访贫困户、“擂台赛”等制度，压实行业部门扶贫责任和镇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的帮扶责任。要健全规范各级各类档案资料，实行精细化管理，做好迎接国家、省、市扶贫成效考核档案迎查工作，确保在脱贫攻坚综合考核中取得好成绩。

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保小康”示范活动，持续优化农村党组织设置，强化党组织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书记“领头羊”作用和农村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以强有力的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六、深化国家森林城区创建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扎实推进森林进城区、森林环城区、森林进社区、进村庄。紧紧围绕全市国土绿化行动计划下达我区的年度造林1200亩任务目标，开展调查摸底，进行任务分解，一是通道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道路廊道建设，新建道路、互帮路、马双路两侧规划节点绿化，造林面积200亩。二是村庄（社区）绿化和森林村镇建设工程，对全区所有村庄进行绿化提升，重点开展环村林、游园绿地、街道绿化、庭院绿化和路渠堤塘绿化，海北镇绿化面积600亩，农业总公司260亩，村庄（社区）林木绿化率达到15%以上；结合国家和省森林城市（县级）创建，年内建设省级森林社区1个。三是河道绿化提升工程，水务电力局负责河道绿化提升，面积100亩。四是企业绿化工程，发展改革局负责企业绿化，面积100亩。

1.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排查防控工作。按照《芦台经济开发区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依法依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死角安排部署全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努力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区不出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案件，防止疫源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2. 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保障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巩固扩大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成果。落实国家“三权分置”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激发农业农村内生活力，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以完善档案资料，做好验收准备为核心，做好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工作。按照市局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安排，培树1个产权制度改革典型（大韩村），做好验收准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牧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8 | 达到县级配套补助 | 无害化处理 | 100% | 95 | 85 | 75 | 65 |
| **二、扶贫脱贫工作** | 50 | 把资金投入到农业专业合作社，带来的效益分配给贫困户 | 每月户均资产收益增收比例7%  每户补助标准不低于2.4万元 | 100% | 95 | 85 | 75 | 65 |
| **三、粮食功能区划定** | 12.4 | 农业部验收 | 达到国家农业部验收标准 | 6.2万亩 |  |  |  |  |
| **四、动植物疫病防控** |  | 落实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建立完善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组织开展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发挥动植物监测、防疫和检疫体系作用，有效降低疫病及病虫害危害，保障农业畜牧业健康发展 | 疫情防疫控制发生 | 95 | 85 | 75 | 65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20 | 指导农业、畜牧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日常走访农资经销点、畜禽养殖户。 | 农药及标签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合格率 | 95 | 85 | 75 | 65 |
| **六、林业生态建设** |  | 扎实推进森林进城区、森林环城区、森林进社区、进村庄；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排查防控工作。 | 完成市下达造林1200亩任务目标；不出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案件，防止疫源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 完成各项任务  危害率0 | 95 | 85 | 75 | 65 |
| **七、产权制度改革** | 4 |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通知，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 档案整理，完成验收 | 完成验收 | 95 | 85 | 75 | 65 |
| **八、帮扶水质检测** | 5 | 第三方询价，每点检测费，共22点 | 完成22个点11个村的水质检测，并获得相应报告 | 检测报告合格 | 95 | 85 | 75 | 65 |
| **九、重大动物疫病防疫** | 10 |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疫工作，做好物资储备及发放 | 防范重大疫病的发生、发展 | 无重大疫病发生 | 95 | 85 | 75 | 65 |
| **十、乡村振兴** | 200 | 农村活动广场、道路建设等工程 | 在2019年取得的工作成果上，督导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入实施开展。 | 整体发展 | 95 | 85 | 75 | 65 |
| **十一、“三员”认定补贴** | 23 | “三员”认定工作完成，补助的发放。 | 无漏报、重报等现象 | 按时发放到位 | 95 | 85 | 75 | 6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总值为1934.36万元。通用设备13.35万元，专用设备15.16万元，办公家具0.33万元,新增资产1905.52万元，主要为新增树木资产1881.89万元，属代管；新增其他设备资产23.63万元，主要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采购的设备。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